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446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10 被 告 黃碧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7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3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 實 及 理 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8元，及其中3,707元自民國102  
28 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3計算之利  
29 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  
30 言詞變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7元，及自110年4  
3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3計算之利息

01 (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  
02 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91年8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2年3月12日  
05 結帳日止，尚積欠3,707元及自110年4月13日起之利息未清  
06 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7元，及自110年4  
0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3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

10 對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之金額不爭執，惟抗辯已罹於時  
11 效等語置辯。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信用卡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信  
14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5 第13-3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6 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被告所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是否  
17 已罹於時效。

18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  
19 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20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1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126條、第144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又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利息債權係陸續發生，且與  
23 本金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本件被告主張  
24 時效抗辯，惟被告積欠之本金係自102年3月13日起逾期未  
25 繳，本金部分尚未罹於請求權之15年時效，原告就此部分之  
26 請求，應屬有據（至遲延利息部分，已逾5年時效而消滅，  
27 原告就此部分亦減縮聲明）。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主文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2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薇葶